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序号	材 料 目 录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会议须知	4
3	会议提案	6
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 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提案》	6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18年3月1日（周四）13:30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上海斯格威铂尔曼大酒店三楼绿洲厅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主持人：沈宏泽 董事长

会议议程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会议登记结束，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会议提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提案》。

四、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意见、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推荐会议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其中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监票。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大会的董事、监事在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十四、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管办《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时请到发言席，先报告自己的姓名或者名称、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所作出的决议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大会现场投票前，由公司现场推荐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大会提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监票人在现场投票统计时参加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后，再公布全部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在大会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模式，会场内请勿吸烟。

十三、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请与大会秘书处联系。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需要，提升资本市场创新形象，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下称“永续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债券发行类型

本次永续债在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注册有效期为 2 年，注册成功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

2、会计处理

本次注册发行永续债的发行条款，按注册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可进入权益的条款进行设计。发行主要条款为：

（1）中期票据的期限（永续债）：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赎回时到期。

（2）赎回权：发行人在特定时间点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3、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本次永续债的申请注册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0%（即人民

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获批的金额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4、证券期限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的期限为 3+N 年，3 年末附票面利率跳升安排及发行人赎回权。

5、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具体将根据光明地产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6、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承销方式

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8、发行时间

在获取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 2 年内，本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市场利率水平择机发行。

9、增信方式

本次永续债注册发行无担保。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本次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事项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永续债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永续

债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永续债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永续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永续债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永续债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永续债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须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尚须报送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永续债的发行情况。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